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专用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通用部分

第五章 磋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专 用 部 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委托，对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57
- 2、项目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065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学院卫生保洁及校内垃圾外运服务。包含室内外卫生清扫、大厅、楼道、走廊等公共区域定期消毒；四害灭除；雨雪天气保洁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突发事件的保洁或其他临时性工作。

5.2 宿舍管理服务。包含学生住宿管理、各项设施运行检查、公用物品的检查、外来人员的管理及各种突发情况的处理和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21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售价：招标文件不收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对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

务平台》采购公告页面和交易平台内出现的包号和包名称，响应文件中无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是否分包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东段职教园区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92-3332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杨先生

电 话：0392-3332032 0392-336201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学院卫生保洁及校内垃圾外运服务。包含室内外卫生清扫、大厅、楼道、走廊等公共区域定期消毒；四害灭除；雨雪天气保洁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突发事件的保洁或其他临时性工作。

2、宿舍管理服务包含学生住宿管理、各项设施运行检查、公用物品的检查、外来人员的管理及各种突发情况的处理和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等工作。

(二)人员配备

1、用工种类及人数（共 19 人）

（1）项目负责人 1 名

（2）保洁人员 12 人（含垃圾清运工）

（3）生活老师宿舍管理员 6 人（女性不少于 2 人）

2、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物业服务工作的管理，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2）生活老师宿舍管理员：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有从教经历的优先）。思想政治素质好，专业技术优，管理能力强。

（3）保洁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岁，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训练有素，思想稳定。

（4）垃圾清运工，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或女性，年龄 50 周岁以下。

（5）各岗位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合格，思想稳定，身体健康，不得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各岗位上班、值班时间安排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服务内容

1、保洁服务内容

（1）校园室外及专属区域卫生清扫；校内垃圾外运；综合楼（1 层-9 层）、1 号教学楼、2 号教学楼、学生食堂楼梯和三楼、3 栋宿舍楼内公共区域及公共卫生间保洁等。

（2）大厅地面清洗。

（3）楼道、走廊等公共区域定期消毒。

（4）垃圾分类及清运。

(5) 灭蟑、灭鼠、灭蚊蝇等除四害工作。

(6) 校园雨水井内垃圾清理、校园雨污管道及化粪池疏通。

(7) 应对特殊天气保洁服务（下雪后校园道路及人行道积雪清除）；突发事件的保洁或其他临时性工作。

2、宿舍管理服务内容

学生住宿管理，各项设施运行检查，公用物品的检查与维护，外来人员的管理、各种突发情况的处理等工作。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1、保洁服务要求

(1) 室外大环境清洁质量标准：室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根据季节，每天及时清扫院内泥土、灰尘、落叶、纸屑、烟头等杂物；硬化地面（平台、门厅屋面、台阶）无积水、无积雪、无杂物；草坪无杂物，随时保持清洁；每天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保持场地干净、无异味；停车场干净、整洁、无积水积雪；室外宣传栏、标志牌、垃圾箱及公共设施无灰尘、无乱张贴现象。

(2) 室内卫生清洁质量要求：室内的地面(含走廊墙裙、楼梯、窗台)保洁干净，尤其是雨雪天要加强管理，防止行人摔伤，确保安全；楼内大厅、走廊、楼梯地面干净无杂物、无污渍、无积水；垃圾桶表面干净，无污迹，定点定时运送到指定地点，及时刷洗无异味；卫生间保持无异味，地面无积水、无污渍、无蚊蝇滋生，便池无污垢；洗漱间地面无积水、无污渍、水池无堵塞和积水、镜面无污渍，保持干净整洁；电梯内地面及立面无污渍、无积水等；公共设施及器具表面保持光亮整洁、无灰尘、无水迹等。每天清扫拖洗不少于 2 次，并做到保持楼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3) 雨水井、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及化粪池要求：对雨水井、雨污管道杂物及时清理，堵塞及时疏通，确保管道畅通无堵塞。

(4) 公共区域每周定期消毒消杀，做好灭蟑、灭鼠、灭蚊蝇等除四害工作。

2、宿舍管理服务要求

(1) 学生宿舍负责人服务要求

①负责学生宿舍的全面管理工作，熟悉所分管理区域的基本情况，督促并检查各类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按要求及时将学生宿舍内的管理情况进行汇总上报。

②按突发情况预案及时处理好学生宿舍内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协调解决学生宿舍内

的各种问题。

③定期对宿舍本楼内的安全、消防、水、电、门窗玻璃等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上报。

④对学生宿舍内各类公用物品和设备负有管理责任。并对公共物品数量进行登记和日常检查，区分责任后并及时报修并督促落实。定期对学生宿舍楼内的公共设施的运行进行检查。

⑤督促学生做好宿舍内卫生保洁工作，始终保持宿舍干净卫生。

⑥配合学生处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和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工作。

⑦按学院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学生宿舍的维护工作。

⑧配合做好学生宿舍内部的其他管理工作。

（2）学生宿舍值班员服务要求

①建立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建立管理档案，有工作交接本、学生宿舍检查记录本、遗失物登记本、维修登记本、大件物品进出登记本、人员进出登记本等档案资料。管理员使用文明用语，微笑服务，礼貌待客，不得与师生发生任何冲突，如有纠纷及时向学院相关部门反映。

②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安全巡查工作，并做好人员进出管理；做好学生宿舍的开关门工作；管理员在每天学生进出学生宿舍高峰时，要站立在大门口走廊维持秩序。对用水、用电、用火每日巡查，及时制止学生之间的各种纠纷，根据学院要求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③搞好“三防”(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定时巡查各楼层的安全，保管好学生宿舍大门和各学生宿舍及消防通道的钥匙，遇到偶然、突发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时，及时开门疏散人员，并及时向学院有关部门报告。

④对进入学生宿舍的外来人员和持请假条进入学生宿舍的请假学生按要求做好登记记录。

⑤配合做好学生宿舍内部的其他管理工作。

（3）宿舍卫生保洁服务标准

①按学院要求做好学生宿舍内公共区域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

②学生毕业或离校后，对搬空学生宿舍进行清扫，保证室内及门窗整洁干净、无垃圾杂物；新生报到前，提前对学生宿舍进行清扫，保障室内墙面、地面、门窗及家具整洁干净、无污渍、无灰尘。

③做好宿舍内的日常消毒工作并做好记录。

④配合做好学生宿舍内部的其他管理工作。

3、垃圾清运工人员职责及服务范围

(1) 每天按学院要求定时清运学院所有垃圾至少两次，并负责垃圾箱周围卫生清理。

(2) 清运工具、运输设备等乙方提供，并保证运输设备安全可靠。

(3) 垃圾必须运送到鹤壁市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站点，不能随意倾倒，由于垃圾外运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五) 考核标准

序号	区域及分值	分项分值	服务要求及标准	扣分标准
1	卫生间 (10分)	4分	大、小便池内外洁净，池内无粪迹尿垢、台盆干净无积渍无异味，且每周至少刷草酸一次。	每处不合格扣 0.2 分，若情况严重，每处扣 0.5 分。
		2分	地面洁净干燥，无水迹。	
		2分	纸篓干净、无满溢。	
		2分	墙面、门窗、纱窗干净，无灰尘。	
2	垃圾桶 (8分)	2分	外观无污染，桶内垃圾不满溢。	每处不合格扣 0.2 分，若情况严重，每处扣 0.5 分。
		2分	及时更换垃圾套袋。	
		2分	垃圾日产日清。	
		2分	定期冲洗垃圾桶，内胆每日冲洗 1 次。	
3	垃圾清运 (8分)	2分	垃圾日产日清，每日至少清理 2 次，垃圾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异味。	每处不合格扣 0.2 分，若情况严重，每处扣 0.5 分。
		2分	垃圾定点堆放，防止流质性垃圾溢流污染路面。	
		2分	运送垃圾避开人流高峰。	
		2分	学校垃圾点至市政垃圾点之间的清运，未及时清运造成学校垃圾场垃圾堆积量较大。	每出现 1 处扣 1 分。

4	楼梯（电梯）、门厅、公共走道（10分）	10分	楼梯（电梯）、扶手、门窗台面、栏杆及各种设施外表(灭火器、消防栓箱子、垃圾桶等)洁净无灰尘、无水迹、污迹、斑点。楼梯和走廊地面要求做到楼面台阶无灰尘，地面光亮。楼层夹角无灰尘、蜘蛛网。墙面无鞋印，墙角、顶棚无蛛丝网。	每处不合格扣 0.2 分，若情况严重，每处扣 0.5 分。
5	室外道路、地面、绿化带及公共活动场所（8分）	8分	室外道路、地面、绿化带及公共活动场所无烟头等各类垃圾，无卫生死角(每日教职工上班前清扫完毕，日间保持)。	每处不合格扣 0.2 分，若情况严重，每处扣 0.5 分。
6	墙面、树干、宣传栏、路灯（8分）	8分	墙面、树干、宣传栏、路灯无小广告。	每处不合格扣 0.2 分，若情况严重，每处扣 0.5 分。
7	校内垃圾场外围点（8分）	8分	垃圾场外围点清洁无垃圾。	每处不合格扣 0.2 分，若情况严重，每处扣 0.5 分。
8	保洁范围内雨污管道（10分）	10分	校园雨水井内无杂物、雨污管道及化粪池疏通。	每处合格扣 0.2 分，若情况严重，每处扣 0.5 分。
9	保洁服务抽查及领导检查（10分）	10分	在合同期内每周学校后勤保卫处对学校物业保洁抽查，学校重大活动院级领导对物业保洁提出批评的。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10	宿舍管理服务（20分）	6分	定期对宿舍楼内的安全、消防、水、电、门窗玻璃等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上报。	每项不合格扣 0.2 分，若情况严重，每项扣 0.5 分。
		4分	督促学生做好宿舍内卫生保洁工作，始终保持宿舍干净卫生。	每处扣 0.2 分，若情况严重，每处扣 0.5 分。

		6 分	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安全巡查工作，并做好人员进出管理；做好学生宿舍的开关门工作；管理员在每天学生进出学生宿舍高峰时，要站立在大门口走廊维持秩序。	每项不合格扣 0.2 分，若情况严重，每项扣 0.5 分。
		4 分	对进入学生宿舍的外来人员和持请假条进入学生宿舍的请假学生按要求做好登记记录。	每人次不合格扣 0.2 分。

当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时，全款支付当月物业费；当月考核得分在 75 分—80 分时，扣除当月物业费的 5%；当月考核得分 75 分以下时，扣除当月物业费的 20%。若当月考核所扣分值超过 5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其它事项

- 1、物业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上岗，服装（每年每人夏秋各一套），由供应商提供。
- 2、物业工作人员的福利等用品由供应商根据本公司制度执行。
- 3、服务人员听从采购人安排按要求完成工作，对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职工，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更换。
- 4、供应商所有人员饮食费用自负，且不允许在采购人辖区内自做餐饭。
- 5、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经体检合格后持证上岗，与供应商签约的员工上班期间及上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供应商必须为派遣的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上岗前要对劳务人员进行自身安全及工作安全操作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供应商员工在上、下班期间及工作中所发生的任何伤害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物业服务工作中所需要的各种机械、设备（如垃圾清运车、拖地机、积雪清理设备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二、商务要求

- 1、质量要求：考核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注：供应商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的，经采购方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酌情给予处罚由供应商向采购方支付一定比例违约金。

- 2、服务时间：21 个月。

3、服务地点：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内按要求在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物业服务范围内履行合同内容。

- 4、付款方式：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经采购人按照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和要求进行上

月管理服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合格后，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供应商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正规发票，采购人每月月底前以转账形式支付供应商上月服务费。

5、供应商需承诺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河南省鹤壁市最低工资标准，格式自拟。

6、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共 3 名，其中相关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和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69分)	组织机构、岗位设置 (12分)	针对本项目设立的管理机构及管理体制机制，包含但不限于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服务质量监督及考核机制、满意度测评、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 ①内容详实、具体、全面、完整，职责明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确、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得 12 分； ②内容完整，职责基本明确，有针对性，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8 分； ③内容基本合理，职责安排不明确，大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缺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物业服务方案（12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保洁方案、垃圾清运方案、宿舍管理方案、服务标准保障措施等服务方案。 ①内容详实、具体、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契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②内容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8 分； ③内容一般，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大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缺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 方案（12 分）	应急方案包含以下内容：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大风、暴雨、冰雪等）、暴恐事件、公共卫生、群体性事件、电梯故障、消防疏散、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 ①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12 分； 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8 分； ③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 4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及 考核制度 （12 分）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种岗位的岗前培训计划、在岗培训计划和考核制度等。 ①内容详实、具体、全面、完整，职责明确、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得 12 分； ②内容完整，职责基本明确，有针对性，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8 分； ③内容基本合理，职责安排不明确，大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4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缺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制定服务目标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满意度测评等）进行打分。 ①内容详实、具体、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契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②内容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8 分； ③内容一般，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大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4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服务承诺 (9 分)	1. 物业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承诺，承诺保证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出现问题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并反馈落实情况，所有事项全程跟踪落实等内容。 承诺结合本项目实际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承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不提供者或不完整或不具有可行性的不得分。 （以上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人签字，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16分）	业绩 （3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综合类物业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的发票及对应的发票查询截图，查询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询系统，缺项不得分，同一项目只计一次得分）。	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项目经理 业绩 （3分）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物业管理经验的得 3 分，无不得分。（提供业主单位或委托方出具的任职证明及在本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设备配备 (10 分)	具有必须的保洁清扫工具：洗扫车 1 辆、垃圾清运车 1 辆、高压冲洗车 1 辆、晶面石材机 1 台，驾驶式洗地机 2 辆、电动尘推车 2 辆、电动保洁车 2 辆。 以上设备投标人须具有设备合法使用权，自有或租赁均可。自有每提供一台得 1 分，租赁每提供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自有须提供发票抬头为投标人的证明材料，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抬头为对应租赁公司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未按照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做入响应文件的不得分。			

二、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未按照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做入响应文件的不得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方：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乙方：{{供应商}}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法务部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的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委托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 采购内容

学院卫生保洁及校内垃圾外运服务。包含室内外卫生清扫、大厅、楼道、走廊等公共区域定期消毒；四害灭除；雨雪天气保洁服务；垃圾分类及清运；突发事件的保洁或其他临时性工作。宿舍管理服务包含学生住宿管理、各项设施运行检查、公用物品的检查、外来人员的管理及各种突发情况的处理和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二： 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1、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金额 元。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第/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

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服务开始日期}} 至 {{服务完成日期}} 。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 满足验收条件后 。

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

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o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o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

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①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银行帐号：253381253977

时间：{{合同签署时间}}

乙 方：{{供应商}}

名称：（盖章）

地址：{{供应商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供应商银行账号}}

通用部分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 义

- 2.1 “交易中心”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本次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供应商”指在交易中心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要求向交易中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实施的供应商；
-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6 “项目”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 3.3 凡符合“磋商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报价

-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所需设备、服装、保险、常用办公耗材、税金、管理费等以及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 6.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6.4 报价应符合现行的河南省鹤壁市最低工资标准。
- 6.5 最后报价
 - 6.5.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 6.5.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 6.5.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概述

- 7.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7.2 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7.4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7.4.2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7.4.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4.5 本项目标的名称为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交易中心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交易中心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8.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10.2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10.3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指定软件制作，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纸质等方式响应；
- 10.4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10.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11.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1.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11.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1.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 14.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 14.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14.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

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供应商承担后果。

-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 (6) **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磋商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五、磋商及评审

16. 磋商和评审概述

- 16.1 交易中心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1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 17.1 采购人代表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视为无效响应。
 - 17.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 17.1.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7.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内 容	备 注
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六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	详见第五章磋商须知中的报价要求
3	对磋商文件专用部分第二章作出完全响应（响应文件必须完全满足第二章所有内容）	详见第二章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17.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三码一致相同）；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

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磋商程序

-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

- 20.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0.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 20.8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0.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1.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21.2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签订合同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成交通知**
- 23.1 交易中心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交易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5. 供应商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1.1 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及服务要求和项目评审情况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25.1.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附后。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 25.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25.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5.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 25.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25.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供应商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4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 成交服务费

交易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29.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考核由采购人组织邀请专家评审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九、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磋商响应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磋商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最后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报价。

9、我方承诺接到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答复。格式要求为 pdf。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磋商小组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 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信用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以开标当天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四、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磋商、报价、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人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单位：元（人民币）

报 价	小写：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四) 项目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 1. 磋商文件中第二章实质性响应情况（完全满足第二章所有内容）
- 2.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件、方案等；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下列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自拟，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件、方案等）

序号	姓名	年龄 (周岁)	性别	岗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					
.....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的内容）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实际提供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的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